

合同编号：WHHS-2022-0651

威海市 采矿权出让合同

出 让 人：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让 人：山东威海卫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威海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采矿权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人）：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场 所：威海市文化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鞠云

乙方（受让人）：山东威海卫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场 所：威海市温泉西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天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威海市环翠区宝泉汤 6#地热采矿权
- （二）开采矿种：地热
- （三）生产规模：2 万方/年
- （四）地理位置：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1 号
- （五）矿区面积：0.00088 平方千米

(六) 矿区范围坐标：由以下 4 个拐点圈定：

拐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4152223.42	41422179.88
2	4152223.42	41422226.19
3	4152204.44	41422226.19
4	4152204.44	41422179.88

(七) 开采标高：3.6 米至-145 米

第二条 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为 5 年，自甲方批准乙方开采矿产资源登记之日算起。

第三条 定金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金额

本合同项下矿业权出让收益总额为人民币：9200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其中，定金为人民币：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定金抵作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时间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支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一期于 年 月 日前缴纳全部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缴付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期于 年 月 日前缴纳全部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缴付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三期于 年 月 日前缴纳全部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缴付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乙方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缴纳。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乙方未按约定时限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最多不超过本金），逾期 60 日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并可请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二）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信息告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



(二) 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开采矿产资源登记审批手续。

第七条 乙方权利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矿山关闭或矿业权退出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实际保有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补偿。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 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三)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损害的，乙方可依法解决。

(二)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

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或者未在有效期届满前按规定申请延续，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应于不可抗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内，将有关情况向另一方说明，并提交全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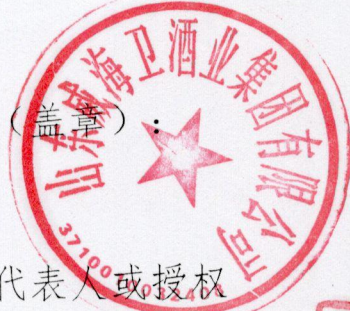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矿业权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3710201085136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时间： 2022年 4 月 14 日

